

附件 3

新竹市住商部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【申請表】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

申請人名稱：請填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行號名稱	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負責人：	企業形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鎖企業) 主要行業類別： (詳情見註5)
聯絡人姓名： E-mail: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聯絡地址:(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)	
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地址： (限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營業場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場址為租賃 (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場址為自有	
(裝設地址電號1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; 契約容量_____瓩 裝設地址電號2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; 契約容量_____瓩 (須為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) 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,請逐一列出每一個電表(電號)的契約容量)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同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	
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 名 _____ 帳 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名稱帳戶) (如同意讓渡予代申請者,請填代申請者帳戶,並檢附讓渡同意書)	
申請品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建置經費：_____ (元)；申請補助：_____ (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建置經費：_____ (元)；申請補助：_____ (元) (請勾選申請項目，詳參閱註1、註2)	
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資訊	
1.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安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換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系統功能加強	
2.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用電資訊可視化：是否包含總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No ■ 自動化節能管理(可複選)：受控制設備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照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請敘明_____) ■ 空調效率監測(800瓩以上須包含此功能)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安裝 BTU meter(熱量計)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請敘明_____)</div> 	
3.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量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排程控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_____)	

裝置資訊

1.建物竣工年月：	2.樓地板面積：_____ m ²
3.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：	(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)
4.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：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5.完工驗收日期：	年 月 日
6.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：	
7.發票日期：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(請打勾以示了解)

- 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；
- 上述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中、後之照片；
-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；
-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 15 分鐘 1 筆，一日計 96 筆，資料連續長度達 30 日之用電資料報表；
-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市(縣)政府之需求，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；

註 1:智慧用電補助項目(1)契約容量介於 51 瓩至 800 瓩之中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(2) 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之大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(含空調效率監測)。

註 2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：每案補助設置費用 1/2。(1)契約容量介於 51 瓩至 800 瓩之中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(2) 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之大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註 3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局及經濟部使用。

註 4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註 5: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，A 農、林、魚、牧 B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.製造業 D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.營建工程業 G.批發及零售業 H.運輸及倉儲業 I.住宿及餐飲業 J.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.金融及保險業 L.不動產業 M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.支援服務業 O.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P.教育業 Q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.其他服務業。

※應附文件檢核

- 代申請簡明表(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)
- 申請表
-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
-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
-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(發票或收據)(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；如因故無法提供正本者，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施(完)工證明文件
-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如讓渡予代申請者，需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)
- 補助款領據
- 代辦委託證明書(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)
- 補助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(大章)

(小章)